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劉正剛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香啟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葉錦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雁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聯絡主任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伍錫熙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陸梓峯女士

”

”

吳定霖女士

”

”

曾 杰先生

”

”

葉 榮先生

”

”

陳運通先生

”

(未有請假)

趙柱幫先生

”

”

李志宏先生

”

”

岑子杰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陸梓峯女士 ”

曾 杰先生 ”

葉 榮先生 ”

吳定霖女士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21)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21)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1-22年度工作計劃 -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
(文件 CSCD 18/2021)

6.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早於二零零七年已要求康文署於馬鞍山區增設一個暖水游泳池，署方當時表示在現有游泳池增設暖水設施技術上有困難，並建議於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增設暖水游泳池。他認為有關工作項目進度不理想，並欲了解相關部門何時會就工程的概念設計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以及

(b) 他指有居民反映指綜合設施大樓的某些部分靠近馬錦街，希望以天橋連接錦英路，以便居民使用設施，他希望署方考慮意見。

9.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康文署目前就馬鞍山第90區休憩用地的整體構思；
- (b) 他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沙田火炭熟食市場和馬鞍山第90區休憩用地的擬建工地附近都有短期租約停車場，一旦工程展開，該處便會出現車位短缺的情況，他詢問署方有否措施減少施工期間對附近車位數量的影響；以及
- (c) 他了解署方初步於馬鞍山第111區考慮採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他指近年烏溪沙一帶有不少建築物落成，十四鄉亦將有大型規劃發展，但現時仍缺乏各項社區設施。他欲了解署方在馬鞍山第111區除了研究發展體育館外，會否研究加入其他設施，例如與運輸署研究於康文署設施附近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

10. 黃學禮先生對仍有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延續下來的工程未完成表示遺憾。他欲了解署方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研究進度及現階段有否擬定發展範圍，例如圖書館內的設施種類及總面積。

11.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中有關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資料不足夠。他翻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後，發現有關工程的前期工序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才完成。縱使相關部門已將工程計劃的施工前期工序提升為甲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批准此項目的施工前期工序撥款，但至今仍未舉辦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讓持份者了解綜合設施大樓的詳情；以及
- (b) 他指出擬議綜合設施大樓的工地目前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該停車場會於大樓動工時結束營運。他表示停車場

的使用者非常關注停車場結束營運的日期，並希望部門回應上述事項。

12.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工程項目短期內不會展開，但擬議工地旁有一個提供約150個車位的停車場，他詢問日後因工程展開而無法使用停車場時，署方會如何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他表示火炭區有不少住宅入伙，車流不斷增加。火炭綜合設施大樓仍未有確實時間表，他欲了解署方能否與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和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合作和協商，把握時間優先研究發展附近設施，例如擴闊道路工程。

1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署方去年表示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項目包括另覓地點擴建圖書館和改善冷氣及供電系統設備。他欲了解這些問題現時是否已解決；以及
- (b) 他表示署方就在大圍興建圖書館事宜提供的資料與去年所提供的有關資料無異，他欲了解項目進度。

14.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工程項目進度與去年相若。產業署曾表示計劃在去年下半年就擬議設施組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至今仍未諮詢。他希望盡快得悉組合詳情，從而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b) 他欲了解工程項目進度落後是否因工程屬“一地多用”的發展項目；以及

(c) 他欲了解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工程項目上有否資料補充。

15. 雷啟榮先生關注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項目。他表示去年已就上述工程項目與產業署代表會面，並轉達居民對設施組合的意見。他欲了解產業署何時可以就項目的初步設施組合諮詢區議會。

16.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資料文件的內容與去年所提供的資訊大同小異，當中大部分資料講述部門已完成的工作，沒有提供清晰時間表。上述文件比較像工作報告，而非工作計劃。他希望署方於日後可以提供更多待辦事項的詳細資料，例如工程項目於未來四年的不同階段計劃，以便委員跟進；以及

(b) 他認為署方應善用白石體育園的擬議用地，例如考慮興建水上活動設施，發展水上活動。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署方於上屆區議會的資料文件上會列出委員的建議，但自去年開始便沒有記錄委員提出的建議，認為文件沒有反映地區的意見並不理想；

(b) 他表示署方可以研究是否有項目可以縮小規模，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縮短工程項目完成時間。他表示雖然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工程造价有限制，但署方亦應就一些項目進行前期研究等工作；以及

(c) 他以馬鞍山第90區休憩用地的工程項目為例，指出區議會早前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其中部分用地增設休憩處，現時工程已經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該

處至今尚有部分用地有待籌劃，發展進度緩慢，他要求說明當中原因。

1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中分別有哪些項目屬新建及改建範圍；
- (b) 他表示由於上述工程項目擬議工程範圍包括改建沙田公共圖書館、沙田大會堂和沙田婚姻登記處之間的空間，工程或會影響使用原有設施人士及附近居民，然而署方未有提供施工時間表，他欲了解署方能否於稍後補充有關資料；以及
- (c) 他表示曾於二零一七年建議署方考慮興建真雪溜冰場。他欲了解白石體育園的工程項目中，政府初步計劃發展的標準溜冰場及相關設施屬真雪溜冰場還是滾軸溜冰場。他續問，若該項目並非室內真雪溜冰場，署方能否於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加設真雪溜冰場；如否，能否於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加設有關設施。

19. 黃浩鋒先生希望各部門加緊合作，盡快在大圍興建綜合大樓及圖書館。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政府從善如流，在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擬定發展範圍中增加暖水游泳池、室內緩跑徑和收費公眾停車場等項目。他欲了解該收費公眾停車場預計提供多少個車位；
- (b) 他認為白石的地理位置適合推動親水文化，他希望署方可以考慮發展水上活動設施的建議。他了解政府已聘請顧問就白石體育園項目的整體規劃展開初步研究，由於

擬議用地接近民居，他希望屆時能進行全面和廣泛諮詢，配合本港的整體體育發展之餘，亦可改善區內的交通配套；以及

- (c) 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希望可以盡快籌備興建馬鞍山第111區的預留用地。他認為烏溪沙亦缺乏部分社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他認為署方現正在該處護養植物而未能善用土地，他希望署方可以考慮其他短期或中期改善措施，並盡快發展體育館。

21.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建築署已就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工程項目展開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土地勘測工程，並已著手聘請顧問就結構、屋宇裝備及綠化等方面進行研究工作及初步設計。待備妥初步設計後，便會盡快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其後建築署亦會進行詳細設計；
- (b) 她指一般而言，建築署會就規模比較大的工程項目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邀請相關持份者提供意見，署方會與建築署一直跟進，了解持份者的需要；
- (c) 她備悉委員就上述項目設計所給予的建議，署方會把建議轉交建築署考慮；
- (d) 她表示根據運輸署提供的初步資料，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收費公眾停車場初步預計設有400個停車位，包括約300個私家車車位、約65個商用車車位，以及一些電單車車位，但是實際的車位數目及車輛種類須視乎工地實際情況及初步設計完成後才可確認；
- (e) 她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馬鞍山第90區休憩用地，以及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擬議工地現時均設有短期租約停車場。一般而言，康文署會與運輸署

就相關工程項目是否需要設置公眾停車場商討，並與建築署研究其可行性。署方備悉委員對車位的關注，並會向運輸署反映區內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

- (f) 她表示文件所載的基本工程項目有優先次序，考慮到馬鞍山第90區休憩用地工程項目次序較後，為顧及地區需要和加快整體工程進度，第90區休憩用地的部分用地已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完成。她表示現正有序地推展優先次序較高的工程項目，並會根據各項目的先後緩急次序陸續籌劃其他工程，歡迎委員就各項工程項目提出建議；
- (g) 她表示產業署現正就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項目擬定設施組合，康文署已向產業署要求在此用地興建一間體育館和一間小型圖書館(附設學生自修室)，署方會向產業署反映委員希望盡快就項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h) 她指白石體育園為是2017年1月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其中一項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政府已聘請顧問就此項目的整體規劃展開初步研究，顧問公司亦已開始與不同部門聯絡，研究發展多元化體育設施的可行性，署方會待初步研究完成後盡快諮詢區議會；以及
- (i) 她表示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的預留用地與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擬議工地面積相若，所以亦會參考“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歡迎委員就擬建設施提出建議。

2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伍錫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就文件內容向議員闡述三個圖書館工程項目的未來路向，包括沙田火炭熟食市場內的小型圖書館、沙田公共

圖書館擴展工程和大圍綜合大樓內的小型圖書館，待每個項目的工程範圍確定後，署方會諮詢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 (b) 他表示有關工程項目為政府基本工程，須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及獲審批後才可進行。工程項目須按工務計劃的工作程序處理。待確立工程的發展範圍後，署方會擬備工程界定書，提交予民政事務局；獲局方審批後，便會邀請建築署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當發展局審批該研究報告後，工程項目會納為丙級工程，可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撥款申請。當項目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批准預留資源後，便會提升為乙級工程，待相關的策劃、設計、工程費用估算及招標的工作完成後，便可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獲批准，工程便會提升為甲級工程並隨即開始施工。
- (c) 他表示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工程項目由產業署牽頭作為工程的倡議部門，署方會盡量配合工程發展及已向產業署要求在此用地興建一間小型圖書館，設施包括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報刊閱讀室、學生自修室以及其他輔助設施。署方會待產業署完成擬定設施組合後，適時就小型圖書館工程發展範圍諮詢區議會；
- (d) 他表示資料文件已列出署方就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考慮因素，現正詳細檢視工程發展範圍，希望盡快落實方案，並按上述工務計劃程序推展是項工程。由於工程的發展位置屬於署方管轄範圍，在推展工程時會與地政總署和相關部門協調，他相信可在策劃上解決委員提出關於覓地和供電系統設備問題，並有信心可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他又表示擴展工程涉及工地範圍較大並接近民居，署方會參考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的安排，並與建築署和顧問公司仔細籌劃工程的施工安排，務求盡量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和影響；以及

- (e) 他表示沙田民政處正協助統籌大圍綜合大樓相關設施，署方亦已向民政處提供發展範圍。署方已提出在該大樓內提供一間小型圖書館，設施包括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報刊閱讀室、推廣活動室和學生自修室。署方會盡量配合相關部門，希望盡快落實發展範圍並諮詢區議會。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因應委員去年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工程計劃新增了青少年圖書館、多用途活動及展覽區，以及改善附屬設施，並全面翻新現有設施；以及
- (b) 她指出圖書館現正開發新智慧圖書館系統，預計二零二四年可供使用，屆時所有圖書館會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提升圖書館自助服務。她表示期間沙田公共圖書館會申請資源以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配合智慧圖書館系統的推行，例如翻新服務櫃台及增設智能設施等。她指新增設施可讓市民更快捷方便地使用自助圖書館服務，例如：透過使用智能電話借閱書籍、增設領取已預約書籍和預約其他圖書館服務的自助服務機等。

24. 主席請部門就委員對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和白石體育園的部分提問加以補充。

25. 伍錫熙先生補充指，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屬工務計劃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超過5,000萬元，上述流程屬工務計劃必須程序，現時難以提供確實時間表。他表示現時的工作目標為盡快落實發展範圍和諮詢區議會。

26. 李美儀女士補充指，新設施包括青少年圖書館、多用途活動及展覽區，以及附屬設施如飲水機及育嬰室等。她指署方亦會檢視和全面翻新現有設施。

27. 梁素冰女士補充指，政府會初步研究在白石體育園提供溜冰場的可行性，而有關溜冰場並非滾軸溜冰場。她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顧問公司，待完成初步研究後，再向委員匯報。

2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產業署可就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工程項目匯報現時進度；以及

(b) 他欲了解新智慧圖書館系統的內容，並認為現時圖書館目錄的檢索功能有待改善，他建議署方投放資源改善檢索功能，以便讀者更容易搜索所需書籍。

29.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預計何時落成，以及計劃何時收回鄰近的臨時停車場用地。

3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籌劃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需時多久；

(b) 他欲了解如參考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預計可於何時展開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以及

(c) 他表示電子書日趨普及，他希望知悉署方會否考慮例如提供租借平板電腦等設備的服務，供讀者閱讀電子書，此舉既環保又與時並進。

31. 容溟舟先生認為署方應以人為本，向委員闡述預計完成工程的時間表、工程期間會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不便，以及完成工程項目後帶來的好處，而非工程項目申請的程序。他希望知悉署方將如何跟進委員的建議。

3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署方研究在白石體育園提供室內溜冰場設施表示支持；以及
- (b) 他欲了解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項目中，新建項目是否只有青少年圖書館和多功能活動及展覽區，而文件所載的其他項目均為擴建或改建項目。

33. 主席欲了解署方計劃在白石體育園研究的溜冰場除了可用作冰上曲棍球的場地外，是否亦可用作其他冰上活動設施。

34.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白石體育園可提供的體育設施須待初步研究完成和參考顧問公司的建議後，才能確定。她補充指，如增設溜冰場，其整體用途及營運模式仍有待確認，並須參考顧問公司的意見；以及
- (b) 她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擬議工地現時的臨時停車場由地政總署批出短期租約營運，在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及確實施工日期後，署方會與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商討收回用地事宜，相信地政總署會就相關租約條款與營運者協調。

35. 伍錫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闡述的工務計劃程序，旨在向委員解釋政府推行工程的既定規劃程序，無意以程序作為拖延工程的藉口；
- (b) 他重申工程項目展開詳細設計前，須先獲財庫局批准預留內部資源，獲批後才可較準確地預計何時提交申請予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審批；同時，建築署會提供工程項目預計施工時間表；以及

- (c) 他表示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
年左右獲批預留內部資源，其後進行詳細設計，並於本
年度提交予立法會批准。他補充指工程將會分階段施工
及預計需時約三年半完成。署方非常關注工程期間對市
民造成的不便，施工時會與建築署及其工程承辦商盡量
減少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36. 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計劃內建議新增的設施為
青少年圖書館和多用途活動及展覽區。她表示署方亦計
劃增設附屬設施，例如育嬰室及飲水機，並會改善整體
館內設施；
- (b) 她表示委員關注的查書系統是新智慧圖書館系統的研發
範圍之一，署方計劃整合單一平台介面，改善電子閱讀
服務及圖書館檢索系統，讓市民更方便閱覽各類資料，
包括電子書、實體書和電子期刊等。現時的圖書館目錄
檢索系統日後亦會配合新智慧圖書館系統而更新；以及
- (c) 她表示署方暫時沒有計劃提供租借平板電腦的服務。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區內團體撥款
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文件 CSCD 19/2021)

37.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已
於上年度會議通過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作
出特別安排。他請委員參閱文件中因應疫情而對地區團體撥款申
請所作出的三項特別安排建議，並考慮和通過上述建議。

38. 鍾禮謙先生欲參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
的承諾書範本。

3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所述評估活動有否遵守相關規例的三個途徑以分號方式列舉，表意不清晰；
- (b) 他表示處方需說明“公眾人士或參加者的舉報”的細節和如何避免區內團體遭惡意投訴；以及
- (c) 他明白團體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但認為區議會可以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處理，例如向違規團體先發出警告，如再違規才撤銷撥款。他認為若區議會沒有事先向團體給予警告便撤銷整項活動的撥款，做法或會過於嚴格。他建議委員再商討有關安排。

40. 陳珮明先生詢問過往一年有多少個申請團體因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而被撤銷活動撥款。

41.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過往一年並沒有團體因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而被區議會撤銷活動撥款，他請秘書稍後補充。

42. 程張迎先生認為秘書處難以處理公眾人士或參加者舉報團體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事宜，並認為由兼職社區幹事參與活動或從旁觀察以作評估更為理想。他擔心設立舉報制度會帶來負面效果，區議會亦難以準確判斷團體有否違規。

43.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亦同意設立舉報制度容易衍生惡意投訴；以及
- (b) 他表示因應疫情，團體於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時須遵守現行人數限制的規定。他指較早前一項於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的人數超出現行防疫措施上限。當時有關職員表示，如發現活動主辦團體沒有遵從相關規定，團體日後可能會被暫停租用社區中心或會堂，而該活動最終亦繼續舉

行。他認為可以參考上述做法，區議會可先向違規團體發出警告。他建議如發現團體再次違規，委員可於下年度審批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時，就個別申請考慮該團體曾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他認為此舉具有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能令團體更為注重遵守相關條例。

44.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曉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會後可提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的承諾書範本予委員參考。她表示待文體會通過建議安排後，更新後的文件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b) 她澄清文件第四段所列的首兩項途徑為“或”的關係；
- (c) 她表示秘書處在接到公眾人士或參加者的舉報後會查證，並會邀請活動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以及
- (d) 她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討論處理團體違規的機制和罰則，待文體會通過有關安排後，秘書處會協助後續跟進。

45. 程張迎先生欲了解一旦發現有團體違規，將由秘書處決定撤銷有關撥款，抑或由秘書處將有關個案交由文體會檢視和決定。

46. 容溟舟先生認為文件有部分具體細節未夠清晰，委員應待秘書處修訂文件後才考慮通過。他亦認為如因團體沒有完全遵循相關規定便撤銷已完成活動的撥款，做法未如理想，並建議於文件第四段所列的第二項途徑補充，如公眾人士或參加者的舉報經區議會查明屬實，將記錄在案並於日後保留不發還款項的權利。

47. 陳珮明先生要求秘書處提供在過去一年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中，涉及違反疫情下舉辦區議會活動規定的數字，以及是否有團體被撤銷撥款。

48. 鍾禮謙先生不建議於是次會議表決是否通過文件，他認為應提供有關承諾書範本予委員審閱。他指以公眾人士或參加者的舉報來評估活動是否有遵守相關規例，可能會招致惡意投訴，對團體未必公平。他亦表示現行防疫政策足以規範團體舉行活動。

49. 勞越洲先生認為，現時市民須遵從《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撤銷撥款的機制似乎反映部門不希望團體舉辦活動。

50. 主席建議將文件第四段所列的第二項途徑修訂為“公眾人士或參加者的投訴，如經調查後及確認投訴屬實，便會記錄在案”，並於分號後改用“或”字表達二擇其一的意思。他亦請秘書於會後將“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承諾書的更新範本交予文體會委員參閱，以便於下次會議討論和考慮是否通過。

51. 黃曉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如收到團體沒有遵守相關規例的公眾投訴，秘書處會向文體會主席匯報，並交由文體會決定是否撤銷有關撥款；
- (b) 她指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沒有團體因違反防疫規定而被撤銷撥款；以及
- (c) 秘書處將修訂有關文件並留待在下一次會議通過。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20/2021)

5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工作小組召集人和成員退出工作小組的申請，他請委員考慮和確認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53.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

54. 主席表示待委員通過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後，隨即會進入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程序。

55.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56. 主席建議按照下述準則和程序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

- (a)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另外兩名委員附議；
-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為工作小組召集人，該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
-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投票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以及
- (e) 如多於一名候選人，可使用電子投票系統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

57. 委員一致通過按照上述準則和程序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

58. 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名單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黃浩鋒先生	黃學禮先生	程張迎先生
		丘文俊先生

59. 主席表示由於以上工作小組只得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為召集人，現宣布黃浩鋒先生自動當選為“文化、節日及墟市活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開支科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留撥款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CSCD 21/2021)

60.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推薦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工作小組建議批出共2,787,068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活動。

61.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他表示如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或已知與是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如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和投票；如委員與是項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申報利益。如有委員須申報利益，請舉手示意。

62. 程張迎先生申報他為沙田文藝協會的董事。

63. 主席申報他為沙田文藝協會的副會長，屬不具實務的職銜。

64. 衛慶祥先生申報他為沙田文藝協會的董事。

6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開支科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留撥款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CSCD 22/2021)

66.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推薦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並申報利益，工作小組建議批出共2,356,906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活動。他請委員申報利益。

67. 程張迎先生申報他為沙田體育會的董事。

68. 鄭仲恒先生、陳兆陽先生和黃文萱女士申報他們為沙田體育會的特邀董事。

6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開支科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留撥款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23/2021)

70.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推薦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並申報利益，工作小組建議批出共828,766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活動。他請委員申報利益。

71. 程張迎先生申報他為沙田婦女協進會的顧問。

7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開支科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留撥款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24/2021)

73.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推薦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並申報利益，工作小組建議批出共685,335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活動。他請委員申報利益。

74. 衛慶祥先生申報他為偉華中心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75. 容溟舟先生申報他為迎濤灣業主委員會的顧問。

76. 鍾禮謙先生申報他為福安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顧問。

77. 丁仕元先生表示對錦英苑(二期)業主立案法團(錦英苑法團)的撥款申請有保留。他指出該法團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利安社區會堂召開業主大會，但於業主大會舉行前一日晚上通知業主會議場地出現問題，並取消會議。他隨即向民政處職員查詢，處方職員表示場地設施沒有出現異常，他認為錦英苑法團有意拖延召開業主大會。及後有業主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入稟土地審裁處，裁決頒布錦英苑法團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召開業主大會，故他要求委員會暫時擱置有關申請，待業主大會舉行後，再交由文體會考慮通過撥款申請。

78. 主席表示文體會可以有條件地通過撥款申請，如委員未能就某項活動撥款申請達成共識，可以請秘書處與申請團體聯絡，讓團體就委員的疑問補充或解釋。

79. 丁仕元先生認為在業主大會順利舉行，委任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後，文體會便可繼續審批該活動撥款申請。

80. 衛慶祥先生認為活動惠及居民，錦英苑法團亦不會從中獲益。他指如果活動性質符合申請條件，應考慮通過該活動撥款申請。

81. 主席建議先處理不涉及錦英苑法團的活動撥款申請，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如此安排。

82.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錦英苑法團的活動撥款申請除外)。

83. 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於這次會議處理錦英苑法團的活動撥款申請，若委員決定暫緩該活動撥款申請，可請秘書處向申請團體查詢，要求就有關事宜回覆，然後再交相關工作小組和文體會跟進。他詢問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黃學禮先生就此安排的意見。

84. 黃學禮先生表示同意上述安排，即先讓團體回應委員會的查詢。

85. 程張迎先生認同衛慶祥先生的意見，並認為撥款的對象為法團，而法團亦須肩負舉行活動的責任。如已批出撥款，再查詢法團的狀態並無實際意義。他提出委員可考慮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86. 主席建議委員討論決定是否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有關活動撥款申請。

87. 丁仕元先生認同程張迎先生提出的要點，然而錦英苑法團沒有於上次業主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業主大會，已不符合條例要求。他重申不是反對有關活動撥款申請，認為文體會可以有條件(即在該法團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後)通過活動撥款申請。

88. 周曉嵐先生表示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在審核撥款申請的過程中，並不了解各個法團的狀態。他不確定除了錦英苑法團外，會否有其他法團同樣出現類似情況，他擔心可能有其他不符合條例要求的法團獲批撥款申請。

89. 主席建議投票決定是否於這次會議處理該活動撥款申請，如委員決定留待日後才處理，便會指示秘書與有關團體聯絡，釐清當中的問題，其後再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跟進並向文體會報告。

90. 鄭仲恒先生表示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在審核撥款申請的過程中，不了解各個法團的狀態，他相信受疫情影響，法團亦較難召開會議。他知悉民政處一直跟進法團的運作事宜，他欲了解如法團沒有按條例要求，於上次業主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業主大會，是否仍可視為合法團體。他欲了解處方能否提供現時不符合條例要求的法團的相關資料。

91. 容溟舟先生表示，如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加入不同的條款容易遭人非議。他認為既然已經處理大部分撥款申請，餘下未通過的撥款申請可容後處理，並希望民政處就上述情況提供意見。

92. 民政處署理總聯絡主任梁慧珊女士回應指法團由土地註冊處審批註冊申請。民政處人員會按法團的邀請列席業主大會，但處方沒有備存法團註冊日期的資料，亦不會評論個別法團的註冊狀態。

93. 黃學禮先生建議請秘書處就丁仕元先生提出的問題向錦英苑法團查詢，其後再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跟進並向文體會報告。

94. 丁仕元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跟進錦英苑法團的情況，負責馬鞍山分區的聯絡主任應該十分了解有關進度。如有需要，秘書可以致電聯絡他。

9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協助跟進向錦英苑法團查詢事宜。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5/2021)

9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97. 主席表示因他要回覆來電，接下來的會議由鄭仲恒副主席主持。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6/2021)

9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CSCD 27/2021)

99.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迅速跟進早前於簡介會上反映有關開放夜間體育館予外展社會工作隊使用的事宜；
- (b) 他表示署方為保持泳客之間的距離，減少游泳池的入場人數，只開放部分游泳池設施，並以馬鞍山游泳池為例，指現時只開放主池予公眾使用，他欲了解是否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要局部暫停開放；
- (c) 他認為若按整個馬鞍山游泳池設施範圍計算可容納人數上限，泳客卻只能集中使用主池，並不符合防疫政策原意；以及
- (d) 他表示區內的長者和家長反映，希望署方可以盡快重新開放習泳池和訓練池，讓居民可以於較淺水的設施中做伸展運動和習泳。

100.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部分由康文署管理的公眾游泳池仍未重開的原因和泳館可容納人數上限的計算方法。

101. 衛慶祥先生反映早前提及沙田公園附近有人於晚上踩滑板的事宜，署方向他提供了沙田警署的聯絡電話，並提議他可告知附近居民，如受噪音滋擾應該報警處理。他認為場地屬康文署管理，且禁止踩滑板，署方有責任主動聯絡警方。再者，他指晚間最少有一名保安員於沙田公園當值，如果保安員未能制止有關人士於場內進行受禁止活動和未能獲署方人員即時支援，亦可主動報警處理。他表示於本年四月初的數天公眾假期期間，仍有不少人在晚上至半夜時份踩滑板，雖然假期後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有人於中庭及結客場踩滑板。他表示署方正面臨場地使用的挑戰，希望署方認真處理問題。

10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文件所述的特別執法行動主要針對甚麼違規行為；以及
- (b) 他表示不少長者都會在公園範圍非法餵飼野鴿和雀鳥，他欲了解特別執法行動有否就那些行為發出法庭傳票。

103.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據他了解，馬鞍山游泳池餐廳的承租合約訂明須為泳客提供售賣小食及飲品服務，惟現時承租商戶未有提供該服務。他欲了解相關合約條款有否更改和未能提供該服務的原因；以及
- (b) 他表示現時使用者在進入游泳池等處所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他反映有居民投訴指進入馬鞍山游泳池前，因沒有攜帶手機而登記個人資料。職員表示需致電聯絡電話核實市民身份，但該居民由於沒有攜帶手機，故未能完成核實身份的程序，需要經過一番爭論後才可順利入場。他欲了解署方職員是否有職權核實入場人士的身份。

104.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香啟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受疫情影響，救生員的招聘進度受阻，但陸續會有季節性救生員入職。他指馬鞍山游泳池已於本年四月二日起開放主池予公眾使用，而主池的水深達兩米。署方明白或未能方便有伸展運動需要的人或長者。有見及此，署方現正考慮重新開放習泳池，並將於會後再與委員跟進有關安排；

- (b) 他表示公眾游泳池的開放安排視乎各區人手及需要，如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程序順利，署方會陸續開放更多游泳池設施予公眾使用；
[會後備註：馬鞍山游泳池的習泳池及訓練池已分別於五月四日及六月一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 (c) 他表示馬鞍山游泳池可容納人數的計算方法為泳池最高可容納人數的30%；
- (d) 他指馬鞍山游泳池餐廳的新合約已於本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合約的條款，承辦商須在許可範圍經營普通食肆業務。現時馬鞍山游泳池因疫情而限制入場人數，由於泳客數量較少，因此承辦商現時只開放餐廳室內部份供公眾使用。署方已經指示餐廳承辦商需在增加入場人數時開放室外和室內區域，供泳客和公眾使用。
[會後備註：馬鞍山游泳池餐廳的戶外部份已於五月二十二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 (e) 他表示署方於早前收到許立燊先生反映的意見後，已隨即指示承辦商人員，無須要求到訪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核實身份。他指如到訪者進場時選擇登記個人資料，署方職員一般會致電核實。倘若到訪者沒有攜帶手機，署方職員會要求到訪者口頭覆述其於表格申報的電話號碼。

10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公園晚間有人踩滑板的事宜，署方於過去兩個月已加強結客場的巡視工作，保安員亦會制止有關違規活動，如遇到違規人士拒絕遵從勸喻，保安員會向署方匯報有關情況。因應四月份曾有違規人士在保安員勸喻下仍拒絕停止踩滑板和離開公園範圍，署方已聯絡保安公司就相關情況提供支援，並提醒保安員在有需要時可向警方求助，並向署方匯報作適時跟進；

- (b) 她表示市民如需即時處理噪音滋擾問題，可直接聯絡警方，讓警方能盡快採取適切的跟進。同時，署方會與警方密切聯絡，希望透過公園的管理工作及警方的協助，逐步改善滋擾情況；
- (c) 她表示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的特別執法行動中發出的三張法庭傳票為檢控有人在沙田公園違規踩滑板；
- (d) 她表示如有人在公園範圍餵飼雀鳥或違反場地規則，並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署方會先作出勸諭，如果發現有關人士經多次勸諭無效，署方會跟進並加強執法。一般而言，署方會在採取執法行動前取得警方意見及支援。另外，她歡迎委員就經常出現滋擾行為的場地提供資料，署方會加強有關地點的日常管理及執法安排；以及
- (e) 她補充指有部分公眾游泳池由於已經安排在四月進行周年保養及維修工程，所以未能重開讓公眾人士使用。

106. 石威廉先生認為署方職員沒有必要即時根據到訪者在現場提供的聯絡電話致電核實，並擔心潛在的私隱問題，希望署方可以檢視相關安排。

107. 副主席詢問署方職員致電核實資料的安排是否符合《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和《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108. 香啟聰先生回應指，現時所有康樂和文化場地都跟從部門指引採用上述安排，會後可就委員提出的私隱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康文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要求用場人士必須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以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如用場人士選擇到場時登記個人資料，場地職員會即時致電到訪者提供的聯絡號碼進行核實。在完成上述核實程序後，場地職員會清除有關電話的撥打紀錄。康文署在實行以上措施時，已考慮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康文署亦會妥善保管收集到的

登記表，任何人未經批准不可查閱有關資料。所有收集到的登記表會在收集日起計31天後妥善銷毀。署方會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適時檢視以上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CSCD 28/2021)

10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CSCD 29/2021)

1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CSCD 30/2021)

1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12. 容溟舟先生跟進恆輝街公園對出過路處的火警事宜，他請民政處於下次文體會會議前報告知哪些部門隨處棄置廢物。

113. 梁慧珊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14. 副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二零二一年六月